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黄桥街道漂浮物及周边清理

项目编号：JSZC-320507-ZHTX-C2026-0009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张庄大道

联系人：朱心怡

电话：0512-65463894

乙方：北环（江苏）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旺盛路（苏州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 A 栋 3 楼 3031 室）

联系人：游琴

电话：13402690335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2026 年黄桥街道漂浮物及周边清理项目 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 2026 年黄桥街道漂浮物及周边清理 的工作：

（1）服务范围：黄桥范围内，镇级河道（二级河道）4 条，村级河道（三级河道）44 条，内湖 2 处，具体明细见附件。

（2）人员要求：

序号	人员岗位	配置人数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人	
2	巡查员（管理人员）	4 人	
3	河道保洁员	32 人	
4	岸坡保洁员	8 人	
5	三角咀湖面保洁员	7 人	

注：上述服务人员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服务需求调配。

（3）船只及车辆：

序号	船只	数量	备注
1	机动保洁船	13	船只甲方提供，成交单位承担油费、维修、保养等
2	保洁用水泥船	7	
3	铁皮船	4	
4	保洁用玻璃钢船	4	
5	清运垃圾电动三轮车	4	

注：除机动保洁船外，其他船只、车辆设备均由乙方提供，所有船只油费、维修、保养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还需提供服务期内不少于 30 只打药水桶、不少于 500 只打捞水草网兜、不少于 50 把钉耙、巡视用车辆 4 辆、打草机 4 辆等工器具，除草剂使用面积不低于 720000 ㎡（一年不少于 4 次，河道 5 米内），以保证服务。

（5）其他服务管理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2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 日）（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整，小写￥3258980.00。合同总价款包括人工费（包括按规定支付的人员工资及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费、劳动工具、服装费等一切人工费用）和保洁工具、保洁车辆、船只使用费、船只日常维修等养护费、油料费、车辆船只保险费、年检费、成交服务费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预付款。剩余服务费按季结算，在每个结算周期后的10天内，在乙方提供正式的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的70%，30%列入考核，考核后按考核分值，计算余款，在合同全部履行完毕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 支付方式：转账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3.检查考核：

（1）乙方的服务严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采购要求，项目期间，甲方将不定期对服务进行检查考核。

（2）检查时邀请乙方人员参加，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5%。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四、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签约日期：

合同签定地：2026.03.2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

签约日期：

附件：

河道明细

序号	名称	类别	河道名称	所属地	长度（米）	起点	止点	备注
1	镇级河道	二级河道	东挺河	湖湾、生田、木巷、方浜、张庄	6200	旺家桥港	黄埭塘	
2		二级河道	沈思桥港	黄桥、方浜、张庄	3800	东挺河	春申湖路	
3		二级河道	中心河	黄桥、方浜、木巷	1600	东挺河	朝阳河	
4		二级河道	苏州河	黄桥、北庄、占上	3200	朝阳河	高新区交界	
5	村级河道	三级河道	金家角河	占上	1300	青台河	朝阳河	
6		三级河道	内青台河	占上	560	西塘河	北环河	
7		三级河道	北环河	占上	2000	苏州河	青台河	
8		三级河道	村后河	张庄	1200	东挺河	东塘河	
9		三级河道	上庄港	生田村	500	旺家桥港	大流港	
10		三级河道	下庄港	生田村	630	旺家桥港	大流港	
11		三级河道	后泾港	生田村	600	新开河	山顶港	
12		三级河道	东浜	木巷	850	西浜	中心河	
13		三级河道	方浜新开河	方浜	1600	中心河	沈思桥港	
14		三级河道	杨思港（南窑河）	方浜	1500	朝阳河	新开河	
15		三级河道	北庄东塘河	北庄	600	苏州河	东断头	
16		三级河道	河沿子	北庄	800	苏州河	沈思港	
17		三级河道	河东浜	北庄	1050	苏州河	北断头	
18		三级河道	圩底港	黄桥	400	苏州河	旺巷浜	
19		三级河道	旺巷浜	黄桥	855	圩底港	永方路	
20		三级河道	洋棚头浜	占上	400	北环河	北断头	
21		三级河道	里浜	方浜	600	沈思桥港	西断头	
22		三级河道	杨思浜	方浜	650	新开河	南窑河	
23		三级河道	流动浜	方浜	100	新开河	苏埭路	
24		三级河道	陆家浜	方浜	350	新开河	北断头	
25		三级河道	方家浜	方浜	750	东挺河	南断头	
26		三级河道	西浜	木巷	850	东挺河	南断头	
27		三级河道	杨尖浜	木巷	600	毛家桥河	东断头	
28		三级河道	项家村河	大庄	350	朝阳河	大船斗	
29		三级河道	毛家桥河	大庄	450	杨尖浜	朝阳河	
30		三级河道	南海浜	大庄	450	朝阳河	项家村河	
31		三级河道	大船斗	大庄	460	长流河	杨尖浜	
32		三级河道	外大庄河	大庄	400	长流河	西断头	
33		三级河道	长流河	大庄	920	庄廊塘	外大庄河	

34		三级河道	东沿头河	大庄	930	庄廊塘	大船斗	
35		三级河道	胡家湾	胡湾	650	东挺河	庄廊塘	
36		三级河道	严家溇河	胡湾	620	陈埂塘	南断头	
37		三级河道	陈埂塘	胡湾	760	东挺河坝	严家娄河	
38		三级河道	小流港	生田	350	下庄港	北断头	
39		三级河道	界西河	生田	350	后泾港	黄泥湾	
40		三级河道	生田新开河	生田	800	黄埭塘	后泾港	
41		三级河道	山顶港	生田	1200	黄埭荡	南断头	
42		三级河道	圩巷浜	生田	170	东家浜	西断头	
43		三级河道	东家浜	生田	550	圩巷浜	西断头	
44		三级河道	河东河	生田	1100	黄埭荡	南断头	
45		三级河道	大流港	生田	620	上庄港	下庄港	
46		三级河道	旺家桥河	生田	880	东挺河	黄埭交界	
47		三级河道	板桥港	张庄	800	沈思桥港	东塘河	
48		三级河道	张庄东塘河	张庄	900	村后河	板桥港	
	内湖	**名称**		**所属地**	**面积（m2）**	**单位**	**数量**	
49		黄埭塘内湖		黄桥黄埭塘	3900000	项	1	黄桥段河岸
50		虎丘湿地公园内湖		黄桥虎丘湿地公园				

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JSZC-320507-ZHTX-C2026-0009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1	**人员工资**					
1.1	项目经理	1	人	4500.00	54000.00	12个月
1.2	巡查员（管理人员）	4	人	3000.00	144000.00	12个月
1.3	河道保洁员	32	人	2660.00	1021440.00	12个月
1.4	岸坡保洁员	8	人	2660.00	255360.00	12个月
1.5	三角咀湖面保洁员	7	人	2660.00	223440.00	12个月
	……					
2	**社保**	52	人	1224.14	763239.36	12个月
3	**意外险**	52	人	20.00	12480.00	12个月
4	**高温费**	52	人	100.00	62400.00	12个月
5	**国假日加班费**					
5.1	项目经理	1	人	366.90	4769.70	13天
5.2	河道巡查员（管理人员）	4	人	366.90	19078.80	13天
5.3	河道保洁员	32	人	366.90	152630.40	13天
5.4	岸坡保洁员	8	人	366.90	38157.60	13天
5.5	三角咀湖面保洁员	7	人	366.90	33387.90	13天
	……					

二	**服装及工器具**					
1	四季服装费用	51	人	300.00	15300.00	一年
2	除草剂	1	项	8000.00	8000.00	一年
3	工器具（打药水桶不少于30只、打捞水草网兜不少于500只、钉耙不少于50把、巡视用车辆4辆、打草机4辆等 ）	1	项	25000.00	25000.00	一年
4	……					
三	**机械设备**					
1	机动保洁船	13	艘	600.00	93600.00	12个月
2	保洁用水泥船	7	艘	400.00	33600.00	12个月
3	铁皮船	4	艘	500.00	24000.00	12个月
4	保洁用玻璃钢船	4	艘	1000.00	48000.00	12个月
5	清运垃圾电动三轮车	4	辆	300.00	14400.00	12个月
	……					
四	**其它**					
1	办公设备、办公用品、通讯器材	1	项	6000.00	6000.00	一年
五	**管理费、利润**	1	项	22225.67	22225.67	一年
六	**税金**	1	项	184470.57	184470.57	一年
七	**磋商响应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3258980.00元**					

注： 1、“合计金额”应与《磋商响应报价表》中 “投标总报价”一致，否则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为准。

2、响应单位可自行添加表格中项目明细的内容。

响应单位名称：北环（江苏）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19 日